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95號

原告 蘇思賢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不得就原告每月薪資債權繼續進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24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扣押及移轉程序，而被告於前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6,52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2,683元，則上開利息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114年11月28日）前1日止之金額合計為65,842元【計算式：326,527元×(1+95/365)×16%=65,84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5,552元【計算式：本金326,527元+利息65,842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2,683元=395,5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瑩萍